

#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33号



## 关于庄德水任职的通知

纪委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庄德水为北京大学副处级纪检员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15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7日发

(主动公开)